

证券名称：凌云 B 股

证券代码：900957

编号：2010-010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会议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其中决议第 8、第 9 项提案新提案。为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广州诺平投资有限公司（持有本公司 11.77%的非流通股）申请提交到本次股东大会的，详见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18 日 09 号关于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广州江湾大酒店召开。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依法召开，董事长于爱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4 名，代表股份总计 152,55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3.71%。其中法人股股东代表 4 名，所持股份总计 152,550,000 股。无流通股股东参加会议。

本公司部分董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52,55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。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52,55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。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152,55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。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

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9 年不分配利润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同意 152,55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
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 152,55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
决权的 100%，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续聘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，确定审计费用的提案。

同意 152,55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
决权的 100%，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议案》

同意 152,55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
决权的 100%，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公司与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提案》

同意 49,18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103,370,000 股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
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100%，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公司与广州市东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提案》

同意 49,18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103,370,000 股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
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100%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公司聘请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程晓鸣律师、李嘉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发表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6月29日